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左洪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审议，与会董事以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二年期综合授信2亿元，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二年。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左洪波、褚淑霞回避表决，该议案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

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二年期综合授信 1.4 亿元，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4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二年。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左洪波、褚淑霞回避表决，该议案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二年期综合授信 0.6 亿元，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0.6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二年。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左洪波、褚淑霞回避表决，该议案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3 月 1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2 月 13 日